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運動場地使用辦法

97年10月20日體育組會議通過

101年4月9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3月2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使用通則：

一、為維護本校場館使用效益，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校各種體育設施，優先使用順序為：

(一)體育教學。

(二)校隊訓練。

(三)體育活動。

(校隊訓練及體育活動應加以協調時間)

三、校內外各單位擬租(借)用各運動場館時，須預先提出申請經行政簽核並完成借用手續。

四、使用時，應遵守各場館管理辦法。

五、有下列情形，不得使用：

(一)有損本校校譽或影響公益之活動。

(二)可能損壞各種建築設備及器材之活動。

(三)有營業性質者。

(四)其他不適宜在各場地舉行之活動。

(五)不遵守使用規定或違反各場館使用辦法經勸不聽者，本校有權終止其往後之借用權。

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行公布之。

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貳、使用辦法：

一、租(借)用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以不影響本校教學、校隊訓練及各項活動為原則。

(二)凡經核准租(借)用，不得變更活動項目或逕行轉讓。

(三)租(借)用各場館活動，其人數不得超過各場館規定可容納人數。

(四)如有損壞相關建築設備設施時，應由使用單位按市價賠償。

(五)本校如有特殊原由，得於五日前通知租(借)用單位收回場館使用權，租(借)用單位不得異議。

(六)租(借)用單位使用完畢時，須通知管理人員查驗認可，始可完備歸還程序。

二、租(借)用手續：校內各單位須於三天前，校外各機關團體須於一週前派員至體育組器材室辦理下列手續：

(一)填寫申請單(附件一、二)。

(二)行政批核。

(三)繳費。

參、本辦法經學務會議決議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體育場館租(借)用申請表(存根聯)

【校內版】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聯絡電話	
活動名稱		參加人數	
借用日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時 起 時 止	
借用場地			
填表人簽名	任課老師簽名	體育組長	學務主任
備註： 1. 請務必完整填寫申請表，以利學務處體育組安排場地事宜。 2. 租(借)用場地請配合場地清潔。 3. 此表填寫完後請繳回體育組器材室留存。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體育場館租(借)用申請表(證明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聯絡電話	
活動名稱		參加人數	
借用日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時 起 時 止	
借用場地			
填表人簽名	當節老師簽名	體育組長	學務主任
備註： 1. 請務必完整填寫此表，以利學務處體育組安排場地事宜。 2. 借用場地請配合場地清潔。 3. 此表請班級留存作為證明。			

附件二：

國立嘉義高中體育場館租(借)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參加人數	
申請人		聯絡電話	
活動名稱			
借用日期	自 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止	
場地名稱			
備 註	1. 請務必完整填表以利體育組安排場地事宜。 2. 租(借)用場地請確實遵守場館使用辦法及範。 3. 此表填寫後請繳回學務處體育組。		

.....

【核章處】

申請人	體育組長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校 長

【附註】 奉核後請至出納組繳交相關費用

1. 場地租金： 萬 千 百元整。
2. 保證金： 萬 千 百元整。
3. 合 計： 萬 千 百元整。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中山體育館使用辦法

為維護本球場使用效益，特訂定本規則。

- 一、館內不得吸煙、飲食、喧嘩，並保持室內整潔。
- 二、本館開放時間：
 - (一)體育教學：上課時間開放。
 - (二)校隊訓練：依訓練時間而定。
 - (三)除場地租(借)用情形外，其餘時間不開放。
- 三、進入館內活動嚴禁穿著足以損壞地板之鞋類。
- 四、請勿任意移動館內各項設備及設施。
- 五、嚴禁非本場館適用之運動項目於館內進行。
- 六、本辦法經學務會議決議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重量訓練室使用辦法

- 一、申請者須經核可登記後方可使用，未經許可嚴禁擅入。
- 二、室內保持整潔，禁止吸煙、喧嘩、嚼口香糖及飲食(飲水除外)。
- 三、進入重量訓練室，必須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並自備毛巾，依操作說明使用器材，嚴禁不當使用。
- 四、為安全考量，使用者請預先充分暖身運動後再行使用器材。
- 五、各項器材使用後，請擦拭留在器材上之汗水，並將各項器材歸定位。
- 六、請使用者敬請愛惜公物，如蓄意破壞，需按市價賠償。
- 七、未遵守本辦法及管理員指示或經勸不聽者取消其使用資格。
- 八、禁止非本場地適用之運動項目於場內進行。
- 九、本辦法經學務會議決議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體適能教室使用辦法

- 一、教室內嚴禁火源、吸煙、飲食、喧嘩，並保持室內整潔。
- 二、使用者須經申請核可後方可進入場內請脫鞋並保持乾淨。
- 三、所使用之媒體或觀賞資料以體育活動為主，不得違反新聞局或著作權法規定。
- 四、教室內之各項設備嚴禁任意搬動。
- 五、為節省能源使用後請隨手關燈。
- 六、違反本辦法經勸不聽者，禁止使用。
- 七、禁止非本場地適用之活動於場內進行。
- 八、本辦法經學務會議決議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桌球教室使用辦法

- 一、室內保持潔淨，禁止吸煙、喧嘩及任何飲食(礦泉水除外)。
- 二、請愛惜球檯，不得隨意搬動挪移、坐靠，球桌須保持乾燥潔淨。
- 三、為節約能源，使用球檯時請配合適度開燈，使用後請隨手關燈。
- 四、非本校教職員工生，未經申請核可不得使用本教室。
- 五、禁止非本場地適用之運動項目於場內進行。
- 六、本辦法經學務會議決議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田徑場使用辦法

- 一、使用田徑場跑道請穿著運動鞋，以避免運動傷害及場地耗損。
- 二、嚴禁直排輪、腳踏車、機動車輛進入場內。
- 三、使用操場周邊器材請注意安全，相關設施不得隨意移動。
- 四、各運動項目請相互協調使用場域並共同維護場地清潔。
- 五、禁止非本場地適用之運動項目於場內進行。
- 六、本辦法經學務會議決議後實施，修訂時亦同。